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码：JBFJ2500516-04HWGY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11-24

目　录

资审文件 4
使用说明 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
申请人须知正文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4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 2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7
封面 29
目录 27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二、授权委托书 3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4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36
（附件）企业资质 36
（附件）企业证书 36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7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7
（附件）基本信息 37
（附件）资格证书 37
（附件）社保 37
（附件）业绩 37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38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38
（附件）基本信息 38
（附件）资格证书 38
（附件）社保 38
（附件）业绩 38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39
近年财务状况表 39
（附件）财务状况 40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41
七、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2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3
九、企业获奖情况 45
企业获奖情况 4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45
十、信誉信息 46
十一、企业其他资料 46
十二、其他资料 47
（一）承诺书 47

（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47
（三）“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47 （四）制造商授权书 47
（五）其他 47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8
一、项目说明 48
二、建设条件 48
三、建设要求 4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0

使用说明

一、《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资格预审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四、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江北分中心）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资格预审公告

标段编码：JBFJ2500516-04HWGY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西埂大街以北、横江大道以东地块

2.2 招标范围：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2.3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

☑6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7-01-10

☑其他：需配合买方按期2027-3-20日前完成送电（具体按照甲方通知要求为准，最迟不得晚于2027年3月20日具备送电条件；工期计算包含春节法定节假日，工期不予顺延）

2.4 合同估算价：995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409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5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348平方米。业态包括4栋16层住宅、架空层、养老用房、配电房及地下室等。

2.7 交货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西埂大街以北、横江大道以东地块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建设地点因系统限制无法全部显示，该项目具体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广西埂大街以北、横江大道以东地块，东至规划路、南至广西埂大街、西至横江大道、北至规划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以上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900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工程设备供货或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a.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e.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f.投标人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要求：a、投标人需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b、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6年5月-2026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人员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c、如投标人为代理商，仅须出具高低压成套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元器件及材料投标时不作要求（授权书格式不做要求，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一

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

d、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12-01 23:59:59。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2-09 09:30:00

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5.00 分 技术响应：10.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5.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0~5.00)	对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充分、透彻，目标阐述清晰全面的得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较充分、较透彻，目标阐述较清晰的得4.5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一般，目标阐述一般的得4分；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及整体功能情况等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目标阐述不清晰的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投标技术方案响应性(0~5.00)	投标技术方案的响应性情况，即对投标技术标准响应和投标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配置响应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1(0~5.00)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	5.00

			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2 (0~5.00)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及质保体系、措施针对性、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等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差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900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工程设备供货或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1、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投标人”即为“资格预审申请人”。

2、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409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5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348平方米。业态包括4栋16层住宅、架空层、养老用房、配电房及地下室等。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汇景北路1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
联系人：	张珑	联系人：	胡雨晴

电话 ： 18068827535 电话： 1381338268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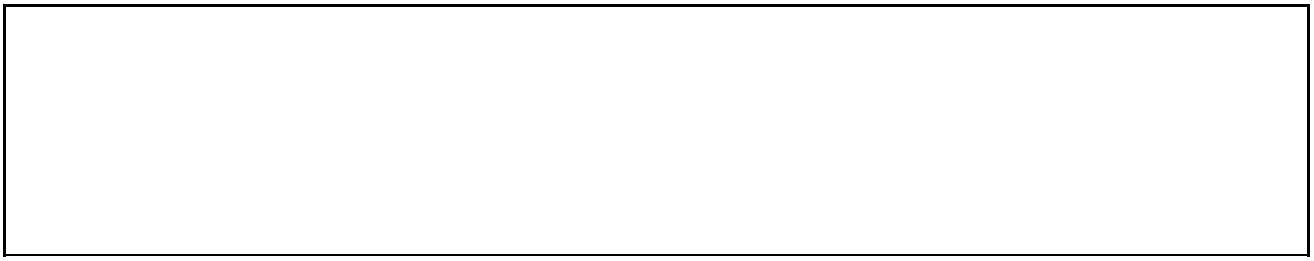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汇景北路1号 联系人：张珑 电 话 ：1806882753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 联系人：胡雨晴 电 话 ：13813382688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设备材料）	南京市江北新区广西埂大街以北、横江大道以东地块
1.1.6	建设规模	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409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5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348平方米。业态包括4栋16层住宅、架空层、养老用房、配电房及地下室等。
1.1.7	投资估算	1015376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3.1	招标范围	NO.新区2023G14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居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 ☑6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7-01-10 ☑其他：需配合买方按期2027-3-20日前完成送电（具体按照甲方通知要求为准，最迟不得晚于2027年3月20日具备送电条件；工期计算包含春节法定节假日，工期不予顺延）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3.4	安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应明确各项条件的具体要求及提供资料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若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以上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900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工程设备供货或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a.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e.投

		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f.投标人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勘察设计负责人、材料设备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a、投标人需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b、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6年5月-2026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人员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c、如投标人为代理商，仅须出具高低压成套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其他元器件及材料投标时不作要求（授权书格式不做要求，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d、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2-03 12:00:00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2-04 17:00:00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2-04 17:00:00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承诺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一旦中标，确保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送电而导致的招标人延期交付，投标人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赔偿款和损失。项目送电期间，项目负责人及质量人员须全程驻场。质保期内，招标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投标人须承诺能委派项目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确保特殊期间设备的安全运营。投标人就以上情况作出承诺，并写明“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招标人可追究我司相关责任”。格式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2、请各资格预审申请人，明确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按照要求提供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3、异议的提出与受理：（1）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2）异议书包含的内容：①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②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③相关请求及主张；④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3）对资格审查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4）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珑；电话：18068827535；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汇景北路1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雨晴；电话：13813382688；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本项目接受通过书面方式或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异议材料，未按规定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 4、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珑，电话：18068827535，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雨晴；电话：1381338268

		8；本项目接受通过书面方式或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异议材料，未按规定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 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该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至2025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4.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6-12-09 09:30:00
4.2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4.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后3日内（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通知后1日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 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1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3）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5）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6）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正在施工/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设备材料：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申请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和申请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3.1 项至第3.3.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10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资料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审查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企业主体库中选择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4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4.1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或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6.4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房建市政：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8.4.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法人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申请人不存在禁止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2.1款和第2.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10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1.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1.3	（附件）企业资质
7.1.4	（附件）企业证书
7.2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2.1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2.2	（附件）基本信息
7.2.3	（附件）资格证书
7.2.4	（附件）社保
7.2.5	（附件）业绩
7.3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7.3.1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7.3.2	（附件）基本信息
7.3.3	（附件）资格证书
7.3.4	（附件）社保
7.3.5	（附件）业绩
8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8.2	（附件）财务状况
9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	七、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	九、企业获奖情况
12.1	企业获奖情况
12.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	十、信誉信息
14	十一、企业其他资料
15	十二、其他资料
15.1	（一）承诺书
15.2	（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15.3	（三）“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15.4	（四）制造商授权书
15.5	（五）其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房建施工、工程总承包）</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able>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货物/材料)	
申请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货物/材料)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等级及有效期）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财务状况表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货物设备/材料）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备注	

注：1.申请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申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申请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货物设备/材料）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备注	

注：申请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十、信誉信息

序号	企业类型	评定年度	评定部门	信用等级	信用分

资格审查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投标人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一旦中标，确保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如因我司原因未能按时送电而导致的招标人延期交付，我司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赔偿款和损失。项目送电期间，项目负责人及质量人员须全程驻场。质保期内，招标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我司承诺能委派项目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确保特殊期间设备的安全运营。特此承诺，以上情况如有不符，招标人可追究我司相关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质保承诺要求

1、项目主要供货设备：本项目居配电工程范围内的变压器、高低压柜、直流屏、DTU、高低压电缆、分支箱、充电桩、计量箱、采集终端等电气设备材料。

2、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之日起算。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供电主管部门的验收。

3、计量电表前设备材料需送电前移交供电公司，满足供电公司质保要求；表后设备材料需交付后移交物业，满足承诺质保期内的维保要求。主要具体要求如下：

• 质保期服务：

(1)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或限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成的，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2)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则由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3)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成的，则由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其他：①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货物质保期最低要求：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

②所有与商品有关的服务均为卖方上门服务的形式，即由卖方派员到商品使用现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③卖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含维修、调换、提供备用品、保养等。

④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卖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如无法判断货物损坏的责任归属，则由买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如果是非人为损坏的原因，检测鉴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须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如果是人为损坏的原因，检测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同时卖方须提供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⑤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回复，4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8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买方同意后于12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4小时内没到达现场，则由买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扣除所发生费用等额罚款。

⑥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内，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供电公司要求，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还全部价款并支付本合同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⑦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⑧日常维护、保养时间，买卖双方协商，卖方应服从买方的安排。